

电动车电池充电引火灾两死一伤案昨判决 构成失火罪 车主一审获刑两年

电动车电池晚上充电时引发火灾,造成两死一伤的惨剧,案发后,电动车车主王惊天以涉嫌失火罪被诉至法院(快报2011年8月13日A8版有详细报道)。昨天,南京市鼓楼区法院对此案作出宣判,以失火罪判处王惊天有期徒刑两年。“我们不服。”宣判后,王惊天的家属及其辩护律师表示,他们将按照程序提起上诉。

□快报记者 田雪亭



快报此前有关该案的报道

【案情回放】 一场大火两死一伤

2010年7月27日凌晨1时许,南京消防指挥中心报警电话骤然响起。警情来自北京西路的海宁休闲饭庄。很快,消防队员驾驶三辆消防车赶到了现场,展开施救。但悲剧仍然没有避免。住在该饭庄404室的两名女孩未能逃离房间,当场窒息死亡。另外,住在411室的一名房客赖某在发现火情后从窗户外下滑时,不慎失手坠落,造成大腿骨骨干骨折。

经查,两名死者都和某于其均是南京大学天文学系的在校生,成绩优秀;另外一名房客赖某为华中科技大学应届毕业生研究生。

经消防部门认定,起火地点位于该饭庄403室,事发当晚,住在该房间的王惊天为自己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电池起火引发火灾。

【法院判决】 王惊天构成失火罪

“明知电池充电过程中出现异常,可能发生危害后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仍继续充电,以致电池爆燃,发生火灾,造成二人死亡,一人受伤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昨天,鼓楼区法院对王惊天涉嫌失火罪一案作出宣判,认为检方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

据法院调查,涉案电池系王惊天要求销售商为其更换的三元聚合物锂电池,在电池充电过程中,同宿舍多人先后提醒他电池有烧焦的味道及刺鼻的焦糊味,此时,王惊天也发现电池电压下降,有焦糊味等明显异常情况。法院认为,王惊天作为电池使用者,安全使用电池是其应尽的义务,但其存有侥幸心理,最终导致火灾发生,“王惊天存在过失,与损害后果有因果关系。”

【法院解释】 多因一果不影响定罪

“对于辩护人提出本案系多因一果的意见,我们认为,灾害后果的确实存在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但王惊天的过失行为直接引发了火灾,其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法院认为,他们审理案件,仅仅是依据公诉机关的指控就王惊天的行为是否构成失火罪进行审理,而其他相关人员及

单位在该起火灾事故中应否承担责任,应由相关部门查处。

因电池在火灾中损毁,导致侦查机关无法对电池进行鉴定。改装的锂电池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为王惊天改装电池的销售有限公司王春嵩是否涉嫌违法经营,应由相关部门查处,检察机关亦已发出检察建议责成有关执法机关作进一步调查,但以上情节的存在不能否定王惊天在本案中的过失犯罪。

【被告方】 不服判决,将要上诉

“花费3000元高价,从知名度极高的金城销售点购得的正规电动车电池,居然在充电过程中引发火情,车主因此还要被判刑。你说,谁能接受得了这一事实?谁还敢使用这样的电池!”王惊天的家人表示,按照专家的观点,正规锂电池充电时发生火灾的概率非常非常小,甚至可以忽略不计,但这个才买了一个多月的高价电池却能引发大火,他们只能推定是电池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电池烧毁了,同样规格的电池还可以找到,为什么不鉴定调查?”

此案宣判后,王惊天的家属和代理律师明确表示,他们不服这一判决,认为此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王惊天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他们将依法提起上诉。

【专家看法】 这是典型的过失犯罪

“这是一起非常典型的过失犯罪案例,对很多人都有启示。”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孙国祥在了解此案后表示,王惊天为电池充电本身并没有过失,但作为一个成年人,应该清楚日常生活中任何电器、电源使用过程中的异常情况都是有危险的,面对这种危险,使用人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防范危险向实害的转化,这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应该注意的事项。

孙国祥认为,本案后果的发生客观上可能存在着其他因素的影响,如电池本身的质量有无瑕疵、发生火灾的宾馆消防设施是否完备等。不过,这些原因并不能阻却被告的责任。现实生活中,多因一果是过失犯罪的常态,关键是这些原因是否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要素。被告人主观上有过失,客观上实施了过失行为,且行为与发生的火灾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已经符合了失火罪的构成要件。

近日,有常州网友发帖称金坛某中学学生陈某和同学去KTV唱歌,其间与人发生争执后,被人扔到马路上遭碾轧,致高位截瘫。虽经一个多月救治,但最终这个16岁的生命在1月5日画上了句号。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样一出悲剧?昨日,记者多方了解,试图还原事发当日的情形。

□快报记者 刘国庆

醉酒后与人发生争执 16岁少年倒在路上被车碾过 救治一个多月,日前不幸身亡

■网帖爆料 初中生“被扔路上”遭车轧不治身亡

近日,常州有网友发帖称,在一个多月前,金坛某中学学生陈某和同伴去KTV唱歌,其间与他人发生争执,之后陈某被扔到马路上,正巧一辆车子过来,造

成高位截瘫,很可能命难还保。帖子中称,对于这样的事情,不知道学校有没有责任?KTV老板有没有责任?该同学最初的行为也许不是那么说得嘴上,但对于

一个未成年人来说,无论如何,他都没有到该付出生命代价的地步吧?

1月5日,这位网友在帖子上称,陈某已于5日不幸死亡。

■记者调查

1 他是个什么样的孩子?

才16岁,多次获评三好学生

经多方联系,记者与死者小陈的家长陈师傅取得联系。在金坛市区租住的屋内,陈师傅强忍住悲痛,向记者介绍了儿子的一些情况。小陈出生于1996年9月,今年16岁。他们老家淮安,到金坛

有近20年,陈师傅靠小家电维修挣钱养家,妻子在企业打零工。

陈师傅说,小陈平时性格很随和,和老师、同学关系都不错。从小学到初中,小陈多次被评为三好学生。陈师傅拿着一大叠奖状和三好学生荣誉证书,共有十几张(本),小学、初中的都有。

陈师傅说,他是事发后第二天早上接到医院电话,才知道儿子出事了。

小陈所在学校政教处一位老师介绍,小陈在学校一贯表现不错,比较讲义气,能吃苦。学习成绩方面,小陈的成绩比较好,一般在班级里排在10名左右。

2 事发之前发生了什么?

家长说—— “我不信他会调戏人家”

据陈师傅介绍,事发当天,小陈一个同学过生日聚会。在学校的时候,小陈就早早把当天的家庭作业做好了,去参加聚会前还跟老师和同学都打过招呼。

陈师傅说,据他了解,小陈当天喝醉了酒。

对于网上的传言,陈师傅说,“我儿子才16岁,我不相信他会有调戏人家的情况。”

事故认定书—— 发生肢体冲突的3人 负次要责任

2011年11月29日,金坛交警方面出具了一份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2011年11月28日22时35分许,朱某驾驶小轿车,沿西门大街由东向西行驶至UFO(KTV歌厅)门口路段,遇小陈躺在机动车

道内(在人行横道上),轿车从小陈身上碾轧,小陈受伤,造成交通事故。

认定书对事故责任作出认定:小陈、蒋某、周某的过错行为(发生纠纷并有肢体冲突)与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朱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小陈、蒋某、周某共同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当地派出所—— 一来一去两个巴掌 引发双方冲突

就网帖所述情况,金坛市公安局金城派出所也作了回复。金城派出所一位许姓副所长昨天向快报记者做了详细介绍。他说,事发当天小陈一个同学过生日,十几个人一起聚会吃饭喝酒,然后去“UFO”唱歌。事情发生前,小陈处于醉酒状态,当时他和几个同学一起下楼走到“UFO”大门口马路边。小陈看到边上站着一个小孩子,就径直问“你是不是某某

某?”那个女孩是汤某,其实两人根本不认识。汤某也是和男朋友一起到KTV唱歌的,唱完歌准备走了,男友蒋某在路边打车。

小陈一连问了几次汤某“是不是某某某”。汤某连说不是,后来看到小陈的样子像喝多了,就没理他。这个时候,小陈就上前打了汤某一巴掌。

小陈打了汤某后,汤某的男友就走上前来质问小陈。小陈的几个同学也意识到小陈做的不对,就叫他道歉,但小陈不肯。汤某的男友就打了小陈一巴掌,又踢了他一脚。蒋某的两个朋友周某等人也在路边拦车。看到蒋某动手了,就上来“帮忙”。

当时小陈那边也有一大帮同学朋友,双方就发生了肢体冲突。当时场面乱哄哄,事发前走路就摇摇晃晃的小陈倒在地上。

小陈躺在地上一分半钟时间内,共有三辆车路过,前两辆车都绕过,后来一辆私家车避让不及,前后轮直接从小陈身上碾过。

■后续处置 参与冲突的两人被刑拘

据了解,事情发生后,金坛警方高度重视,3名局领导负责此案侦办。目前,警方已刑拘了蒋某以

及蒋某的一个朋友周某。警方正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据初步了解,小陈因肺部感

染,器官衰竭,经抢救无效死亡。目前,陈师傅已将肇事司机起诉至法院。

■突发事件

灌云一加油站发生储油罐爆炸 一工作人员严重烧伤

快报讯(见习记者 王晓宇)昨天上午10时许,连云港市灌云县侍庄乡乔圩村境内一家加油站的储油罐发生爆炸,一工作人员当即被气浪掀翻,上身及头部被严重烧伤,因伤情严重已被转至江苏省人民医院治疗。

事发地点位于236省道灌云

县侍庄乔圩段,加油站位于省道东侧,占地约900平方米,爆炸点位于加油站的东南角。知情人透露原来这里安装一个能储存4吨左右的储油罐,四周有围墙。爆炸发生后,储油罐已经支离破碎,南侧的院墙倒塌。

据在加油站上班的胡女士介

绍,受伤的陈某今年42岁,事发前,他一个人到储油罐里用油泵抽油,刚抽出不到20公升汽油,就发生了爆炸。

事发后,当地公安、消防、安监、卫生等部门负责人都赶到现场救援,目前,起火原因还在调查之中。